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城搅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长城搅拌、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温州市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1999 年更名为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米科舍	指	发行人持股平台温州米科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吉特	指	发行人持股平台温州艾吉特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程工程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长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东方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2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22 号《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24 号《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关于制定〈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定〈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8月2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145091169P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戍浦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虞培清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安装减速机、电动机、搅拌设备、传动机械、机械密封、磁传动、泵、阀、换热器、混合器、搪玻璃设备；化工设备、化工工程的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出租、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长城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长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主承销商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

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为由长城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长城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8,000 万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908.93 万元和 7,353.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长城有限设立

发行人系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长城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长城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长城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长城有限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长城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

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

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8、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在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9、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艾吉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0、发行人的股东米科舍、艾吉特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米科舍、艾吉特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米科舍、艾吉特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及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

4、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专利法律状态。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授信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相关合同的发票以及收发货凭证，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或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

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与虞培清签订《关于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鹿城捷信5.725%的股份以2,2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培清。本次关联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捷信小贷2021年审计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捷信小贷股份。本次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资产的行为，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4、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了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基本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有关政府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建开工的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4、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出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通知，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履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尽职调查职责的基础之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米科舍、艾吉特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米科舍、艾吉特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米科舍、艾吉特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有限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2 年 9 月 26 日